

書叢大學
大學法刑

著田山林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大 學 叢 書

刑 罰 學

林 山 田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大學叢書 刑罰學 一冊

基本定價

三元四角 定價新臺幣一百元正

著作者 林山田

有 究 必 印 版 權 所 有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獻
給

我故世多年的父母親

林序

貧窮和犯罪，是社會的兩大問題。貧窮問題，由於生產的日漸增加，分配之漸趨均衡，在多數國家，已逐漸減低其嚴重性。而犯罪問題，反而物質文明的發達，價值判斷的動搖，有更臻嚴重之勢。許多國家的犯罪數字，日益增加，從罪行上所表現的惡性，亦更見惡劣，由維持社會秩序着想，為人類前途着想，都是不容忽視的問題，亟須籌劃對策，以謀補救。

犯罪的形成，有其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因素，造因至為複雜，因而矯治犯罪的對策，也應從多方面着想，為縝密詳密的研究，纔能收對症下藥，藥到病除之功。如計不及此，途逞一時之快，仍倡為刑亂國用重典之論；或仍然迷信刑罰之絕對性，天真地以為可以『殺一奸之罪，而止境內之邪』，將見抱薪救火，薪不盡而火不滅！

晚近犯罪學和刑事政策學發達的結果，對於防止犯罪的對策，構成幾個基本的論點：第一，犯罪的原因，至為複雜，因而防止犯罪，須從經濟、教育文化、衛生等多方面着手，不能專恃刑罰。第二，對現已犯罪的人，固然仍以刑罰為主要矯治的方法，但刑罰不是惟一的方法，也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縱然不能以保安處分代替刑罰，至少在刑罰之外，尚須輔以保安處分。第三，現在各國的刑罰，多為歷史的遺留，其種類是否適當，有甚麼應港應增的地方，其執行方法，如何始能臻於至當，均須重加檢討。保安處分則

發生較晚，嚴格說起來，尚在試驗的階段，其種類是否適當？執行方法是否適宜？尤為亟待檢討的課題，所以刑罰和保安處分的研究，至為重要。

我國工業尚不十分發達，重以固有的倫理觀念，並未十分動搖，所以犯罪問題，還不如工業發達國家的嚴重。但在少年事件上，在經濟犯罪上，亦已表現出可憂慮的趨勢。如何就我國現有的刑罰和保安處分，重加檢討，以增進其預防犯罪，防衛社會的功能，實為當前主要的課題之一。林山田學隸，在西德專攻刑法與犯罪學多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今出其蘊蓄，著為本書，徵引洋博，析理允當，不僅對於當前犯罪的防止，定有相當的貢獻，亦是有志研究刑罰和保安處分者，必須閱讀的參考書。我於十餘年前著刑事政策學時，曾於自序中謂：『尤希望對刑事政策真正有研究的學者，體念這一門學問的重要，和青年們對它企求之切，出其蘊蓄，著成專書，共同來開墾這塊荒棄的園地，俾有利於我國刑事政策的建立，並以遂我拋磚引玉之初願』。山田之書，使我達到拋磚引玉的心願，故以欣喜的心情，寫成此序。尤望山田以後，本此勤敏的治學精神，就犯罪學和刑事政策，為更進一步的研究，俾有助於犯罪的防止，而促進社會的安寧和進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林紀東序於臺北念萱書室

自序

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爲及其法律效果之法規範，故刑法學所研究者厥爲犯罪與刑罰。然一般之論著，大多重犯罪而輕刑罰。有關犯罪理論、犯罪之法律條件與犯罪形態等，均述之甚詳，惟對刑罰與保安處分理論及制度，則常有忽略之處。本書乃專對此向爲刑法學界所忽視之部份，作深入之探討，期對刑法學之領域有所補充。

爲期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能在刑事政策中產生抑制犯罪之功能，則對刑罰制度與保安制度之各種手段應作實證之成效研究，以法律社會學之觀點研究刑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法事實，俾作爲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之依據。此事關刑事政策之成敗，與法社會之安寧秩序，故應爲刑法學中之重要領域。基於此一認識，作者於留學西德與瑞士期間，即已從事於有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返國後，於任教之餘，潛心研究，自創刑罰學之體系。

本書乃以犯罪行爲之法律效果爲範疇，一方面以規範科學之論理觀點，探討刑事刑罰與保安處分之理論；另方面又以經驗科學的實證觀點，探測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之成效。全書整合刑事法學、刑事政策學與犯罪學等有關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部份，以建立刑罰學之體系。首先，在緒論中討論刑罰學的定義與範疇及其方法論，以及犯罪行爲之概念。其次，在本論中分成上、中、下三篇論述。上篇討論刑事刑罰之理論

，包括刑罰之意義與目的及其存在依據、刑罰的特性及其基本原則等；中篇探討刑罰制度，計有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其他刑罰等；下篇為保安處分，首先探討保安處分理論，其次討論保安處分制度中的各種手段。

由於本書係在刑法學中的新嘗試，而且在國內對於各種刑罰與保安處分手段的成效研究尚相當缺乏，故本書在實證研究部份大多係引述外國之研究報告，此有待日後國內刑罰學研究成果之補正。作者才疏學淺，闕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外學者專家，不吝指正。內子劉初枝女士的鼓勵並校閱手稿及劉秋華小姐的謄稿工作，以及國慶與國豐弟的校對，使本書得以順利問世，特此致謝。

林山田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於臺北

刑罰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一款 刑罰學的定義	二
第二款 刑罰學的範疇	二
第三款 刑罰學的方法論	三
第二節 犯罪行爲的概念	四
第一款 犯罪的定義	四
第一項 刑法與犯罪學及社會學的犯罪定義	四
第二項 形式的與實質的犯罪定義	四
第三項 結論	四
第二款 犯罪行爲的界限	五
第一項 界限的原則	五

第二項 行政上的不法行為	一九
第三項 民事上的不法行為	三四
第四項 結論	三五
附註	三六

上篇 刑罰理論

第二章 刑罰的意義與目的 四六

第一節 報應思想與預防思想 四七

第一款 報應思想 四八

第二款 預防思想 五二

第三款 報應思想與預防思想的調和 五六

第二節 各種刑罰意義與目的的理論 五八

第一款 純粹理論 五八

第二款 相對理論 六三

第一項 一般預防理論 六三

第二項 特別預防理論 七三

第三款 綜合理論 八三

第三節 結 論

附 註

八八

第三章 刑罰的存在依據與特性及其基本原則

第一節 刑罰的存在依據

九二

第二節 刑罰的特性

一〇六

第三節 刑罰的基本原則

一〇八

附 註

一一八

中篇 刑罰制度

第四章 生命刑

一三七

第一節 生命刑的刑罰威嚇效果

一三八

第一款 生命刑的威嚇理論

一三九

第二款 生命刑的刑罰效果的實證研究

一四一

第三款 與生命刑的刑罰效果有關的問題

一四四

第二節 生命刑的留存論

一四五

第三節 生命刑的廢止論

一五一

第四節 生命刑在世界各國的現況

一五七

第五節 生命刑的適用範圍與執行的限制	一五九
第六節 我國現行法有關死刑之規定的檢討	一六五
第七節 結論	一六八
附註	一七一
第五章 自由刑	一八一
第一節 自由刑的由來及其演變	一八一
第二節 自由刑的種類	一八五
第三節 自由刑的刑罰效果	一八九
第四節 存在自由刑制度本身的問題	一九一
第五節 短期自由刑的問題	一九六
第一款 短期自由刑的刑罰效果	一九六
第二款 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及其救濟方法	一九八
第三款 我國刑罰裁量實務中的短期自由刑	一〇四
第六節 緩刑制度	一〇七
第一款 緩刑制度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	一〇八
第二款 緩刑制度的各種立法例	一一三
第三款 西德新刑法的緩刑制度	一〇九

第一項 刑罰緩執行制	一一三
第二項 刑罰緩宣告制	一二三
第四款 紓刑制度的成效與評價	一二四
第一項 紓刑制度的成效	一二四
第二項 紓刑制度的評價	一二四
第五款 我國現行緩刑制度的檢討與改進	一三一
第六款 結論	一三七
第七節 附條件釋放制度	一三八
第一款 附條件釋放制度的意義及其功用	一三九
第二款 附條件釋放制度的本質	一四〇
第三款 類似附條件釋放的制度	一四一
第四款 附條件釋放制度的成效	一四三
第五款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的檢討與改進	一四五
第六款 結論	一五三
第八節 不定期刑制度	一五六
第一款 不定期刑制度的由來及其演變	一五五
第二款 不定期刑制度的理論基礎	一五六

第三款 促進不定期刑制度生效的條件………	一五八
第四款 結 論………	一六一
附 註………	一六二
第六章 罰金刑………	一七七
第一節 罰金刑的本質………	一七八
第二節 罰金刑的優劣點………	一八〇
第三節 罰金刑的運用………	一八三
第一款 罰金刑的運用形態………	一八三
第二款 罰金刑的裁量原則與其適用的範圍	一八六
第一項 罰金刑的裁量原則………	一八六
第二項 罰金刑的適用範圍………	一八九
第三款 日額罰金制與期間罰金制………	一九〇
第一項 日額罰金制………	一九一
第二項 期間罰金制………	一九〇
第四節 罰金刑難以執行或未能執行時的措施	一九二
第五節 我國現行罰金刑的檢討與改進………	一九六
第六節 結 論………	一九九

附 註

第七章 其他刑罰	三〇一
第一節 資格刑	三〇七
第一款 資格刑的本質	三〇七
第二款 資格刑的存廢問題	三〇九
第三款 資格刑的種類與內容	三一〇
第四款 復權的問題	三一二
第二節 沒收	三一二
第一款 沒收的本質	三一三
第二款 沒收的種類	三一五
第三款 沒收的內容	三一七
第四款 沒收之相當性原則	三二一
第五款 追 徵	三二一
第六款 沒收的效力	三二三
第七款 結 論	三二四
第三節 工作罰與禁止駕駛	三二四
第一款 工作罰	三二四

下篇 保安處分

第二款 禁止駕駛	三二七
附 註	三二九
第八章 保安處分理論	三三五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意義	三三五
第二節 保安處分的理論基礎	三三七
第三節 刑法之法律效果的雙軌制與單軌制	三四〇
第一款 刑法的雙軌法律效果	三四〇
第二款 刑法的單軌法律效果	三四三
第三款 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關係	三四三
第四節 必要性原則與相當性原則	三四五
第九章 保安處分制度	三四六
第一節 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三四九
第一款 療護處分	三五〇
第二款 強制禁戒處分	三五三

第三款	強制治療處分	三五五
第四款	感化教育處分	三五六
第五款	強制工作處分	三五八
第六款	保安監禁處分	三六一
第七款	收容於社會矯治機構	三六五
第二節	限制自由的保安處分	三六七
第一款	剝奪駕駛許可處分	三六七
第二款	禁止執業處分	三七〇
第三款	素行考管處分	三七一
第四款	保護管束處分	三七三
第五款	驅逐出境處分	三七九
附	註	三八〇
	參考文獻目錄	三八三
後	記	四〇六